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4-B747-17

修正案号：39-4626

一. 标题： 检查辅助动力装置和发动机灭火电门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4R1里的波音B747-200B, -200C, -200F, -300, -400, -400D和-400F系列飞机和波音B747SP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4-20-16修正案：39-13821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26A2274R1 2003 年 01 月 0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在辅助动力装置 (APU) 和发动机灭火电门上有矿物堆积，导致对受影响区域时释放灭火剂电门失效，最终导致一个非控制着火并蔓延到吊架、机翼或飞机的后机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服务通告参考

A、本指令所提到的术语“服务通告”，意思是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4R1的施工说明。

初始和重复性功能试验

B. 符合本适航指令B（1）和B（2）段规定的时间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对辅助动力装置和发动机灭火电门进行一次功能试验。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功能试验。

（1）自原始适航证或原始出口适航证颁发日期后18个月内。

（2）本适航指令生效日期后90天内

着火切断电门失效

C. 在本适航指令B或F段要求的任何功能试验过程中如任何灭火电门失效，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用一个新的或适用的电门更换这个电门。此后，以不超过36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电门更换。

更换

D.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对先前没有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更换新的或可用的电门，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更换所有辅助动力装置和发动机灭火电门。此后，以不超过36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电门更换。

Lucas 增湿器失效

E. 操作者可以通过完成本适航指令E（1）和E（2）段里的措施终止本适航指令B、C和D段的重复要求，本指令F段提到的除外。

（1）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使件号为M01AA0101，M01AB0101，M01AB0102或M01AB0103的增湿器失效。

（2）下次飞行前，在本适航指令E（1）段规定的失效之后，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用新的或适用的电门更换所有辅助动力装置和发动机灭火电门。

Lucas 增湿器再激活

F. 对任何飞机，其上件号为M01AA0101，M01AB0101，M01AB0102，或M01AB0103的Lucas 增湿器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被再激活：在本适航指令F（1）和F（2）段规定的时间内执行F（1）和F（2）段的要求。

（1）再激活增湿器后18个月内，及此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时间间隔里，执行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的功能试验。

（2）再激活增湿器后36个月内，及此后以不超过36个月的时间间隔里，对

先前没有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的要求更换的电门, 更换所有辅助动力装置和发动机着火切断电门。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的要求进行更换。

按照以前颁发的服务通告所完成的工作

G. 除非本适航指令有其他规定,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26A2274的要求完成的工作被认为是可接受的, 符合本适航指令规定的相应措施。

替代方法

H.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11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11 月 2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